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温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2020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1 年的财务工作做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在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方案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

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执行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